

大葉大學商業經營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年8月2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訂定之，設置「商業經營國際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」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本會委員由管理學院及本學程專任教師四至五名及學生代表組成，並自教師代表中推派一名擔任召集人。本學程之校課委會委員代表及院課委會委員代表，為本會之當然委員。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- 一、本會的職掌為研議、規劃及審定本學程之學程、必修和選修課程等有關事宜，以發展本學程特色及提升教學品質。
 - 二、本學程課程之評鑑及改進措施擬定。
 - 三、新生學分抵免原則制定及審核業務。
 - 四、其他與本學程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，本會會議均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方為決議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本會教師委員中推派一位代理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，且得視實際需要適時召開會議，並將會議決議事項，提請學程所務會議審議後公佈實施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